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产品为流动性支持类和承诺保函类。授信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